

莎车技师学院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林、烹饪 专业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TQ(XJ)2026-01-02

询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莎车技师学院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林、烹饪专业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TQ(XJ)2026-01-02

采购单位：莎车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阿尔祖古丽

电话：18997638004

日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 3 章 询价公告	47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5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4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

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项目询价采购期间，如有采购参数变更，将终止询价采购程序，待采购单位采购参数调整完毕后另行挂网询价采购。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

- 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投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目的地的交货价（含货物购置成本、税、管理费、仓储、运杂费、保险、施工、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其他费用，不得产生二次收费）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18.4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18.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 CA 签字确认，

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8 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18.8.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8.8.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8.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8.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18.8.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18.8.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

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8.8.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3、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0、投标企业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企业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递投标文件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程序的，因无法对澄清内容进行现场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定。

投标人参加开标程序的，按照以下澄清条款执行。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推荐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做为推荐中标单位，不推荐候补中标单位。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本项目不适用）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

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1、投标企业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企业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

-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4、**如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 否则投标报价不得分。**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日期:

-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供应商)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注：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或免征，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1、投标企业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企业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投标人须据实填写本项目主要设备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 (参考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由于投标人填写错误可视为声明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 投标人须自行澄清, 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3、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售后服务承诺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10、提供其他有利于询价的证明材料
- 11、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如有)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货物名称									
	...									
2	技术服务									
3	检验									
4										
5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供应商的报价金额高于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4.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 条，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 条，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 条，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询价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询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询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询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jianyu企业。后附省级以上jianyu管理局、jiedu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ianyu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jianyu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售后服务承诺

代理公司及需方：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的投标被确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成交的货物（服务），除完全响应竞争性询价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要求外，还将按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 三、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若有）：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0 提供其他有利于询价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项目

编号 * * * 包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6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莎车技师学院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林、 烹饪专业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XJTQ(XJ)2026-01-02

第二册

招 标 人：莎车技师学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阿尔祖古丽

联 系 电 话：18997638004

第3章 询价公告

莎车技师学院2026年春季学期农林、烹饪专业耗材 采购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莎车技师学院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林、烹饪专业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下午 16: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莎车技师学院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林、烹饪专业耗材采购项目
(二次)

2、项目编号：XJTQ(XJ)2026-01-02

3、采购单位：莎车技师学院

4、代理机构：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农林、烹饪专业耗材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预算金额：313385.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3、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

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5、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10、投标企业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企业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2、获取地点: 政采云平台四、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7日下午16:00

地点: 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年05月07日下午16:00

地 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 可与新疆CA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

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莎车技师学院

联系人：王乐乐

联系方式：19999453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阿尔祖古丽

联系方式：18997638004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998-6610527

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莎车技师学院 联系人：王乐乐 联系电话：19999453995
1.2	采购代理：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阿尔祖古丽 联系方式：18997638004
1.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

	<p>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5、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p> <p>10、投标企业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企业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p> <p>11、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①本项目要求各供应商提供“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或免征，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注：本项目采购单位为莎车技师学院。</p>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5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p> <p>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8	预算金额：313385.00 元
1.9	报价方式：按照政采云系统设定方式报价。
2.1	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保函、对公转账（政府采购

	<p>法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金额: 6000.00 元 (陆仟元整)</p> <p>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 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p> <p>账号: 0000020090110013031892</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标段号(如有), 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备注: 必须写清楚***项目保证金并注明第*标段。)</p> <p>其它信息: 打款时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并注明第*标段, 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p> <p>注: 响应保证金应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响应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作为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响应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不接受现金、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p> <p>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及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p>
3	<p>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p>
4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p>

	<p>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7 日下午 16:00
4.2	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07 日下午 16:00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5	评标方法: 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5.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5.2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是、否）
7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及时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 <u>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政府采购法允许的其他形式）</u>
8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100万元以下按1.5%收取；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9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16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注：①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以专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②上述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相关规定处理。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p>2.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p>
--	---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 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 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 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 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 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3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或 生产企业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 评审报价给予 <u> </u> % 的扣除。投标人应当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 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 价给予 <u> </u> %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jiedu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ianyu 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 jianyu 企 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 jianyu 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 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p>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供应商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单位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单位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p>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p>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8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p>
--	--

	<p>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	---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投 标 人 名 称	投 标 人 具 有 有 效 的 营 业 执 照	法 人 代 表 资 格 证 明 书 及 授 权 书 、 被 授 权 人 身 份 证 (法 人 投 标 具 备 法 人 身 份 证 及 法 人 代 表 资 格 证 明 书);	被 授 权 委 托 人 参 与 投 标 需 提 供 在 本 单 位 缴 纳 连 续 近 三 个 月 内 任 意 一 个 月 的 社 保 证 明 (单 位 社 保 缴 费 凭 证 和 个 人 明 细 表); 法 定 代 表 人 参 与 投 标 需 提 供 本 单 位 社 保 缴 费 凭 证	根 据 《 财 政 部 关 于 在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中 查 询 及 使 用 信 用 记 录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 (财 库 〔 2016 〕 125 号) 的 要 求 ， 凡 拟 参 加 本 次 招 标 项 目 的 供 应 商 ， 如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失 信 主 体 名 单 (信 用 服 务 - 重 点 领 域 严 重 失 信 主 体 名 单 查 询 - 搜 索 栏 输 入 单 位 全 称)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信 息 记 录 名 单 的 (尚 在 处 罚 期 内 的)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 列 入 经 营 异 常 名 录 、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名 单 ， 将 拒 绝 其 参 加 本 次 招 标 活 动 ； (须 提 供 本 条 款 明 确 的 网 站 查 询 截 屏 或 导 出 的 证 明 性 材 料 ， 并 加 盖 公 章 ， 查 	提 供 2024 或 2025 年 的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与 健 全 的 财 务 会 计 制 度 (新 成 立 的 公 司 近 三 个 月 内 的 银 行 资 信 证 明 与 健 全 的 财 务 会 计 制 度);	税 务 部 门 出 具 的 连 续 近 三 个 月 内 任 意 一 个 月 的 完 税 证 明 (零 申 报 需 加 盖 税 务 机 关 	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前 3 年 内 在 经 营 活 动 中 没 有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的 书 面 声 明	投 标 单 位 (供 应 商) 针 对 本 次 项 目 《 反 商 业 贿 赂 承 诺 书 》 ；	本 项 目 不 接 受 联 合 体 投 标 。 (格 式 自 拟)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审 核 结 果
	投标企业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企业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										

提示：“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莎车技师学院2026年春季学期农林、烹饪专业耗材清单

农林专业教学耗材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白葡萄	成熟度 80%，无腐烂、无机械损伤，无虫害，20kg/ 筐品种白葡萄	公斤	400	
2	红葡萄	成熟度 80%，无腐烂、无机械损伤，无虫害，20kg/ 筐品种红葡萄	公斤	100	
3	红提	成熟度 80%，无腐烂、无机械损伤，无虫害，20kg/ 筐品种红提	公斤	50	
4	巴旦木	薄皮巴旦木 能量：约 550-600 千卡 脂肪：50-60 克，其中 86% 为不饱和脂肪酸(有益心血管) 蛋白质：20-26 克，含 8 种必需氨基酸 膳食纤维：12-15 克，促进肠道健康 维生素 E：25-26 毫克，满足成人日需量 173%	公斤	50	
5	核桃	薄皮原味核桃 脂肪：约 60 克（其中不饱和脂肪酸占 70%以上） 36	公斤	50	

		<p>蛋白质: 约 15-20 克 36</p> <p>碳水化合物: 约 3.8-10 克 26</p> <p>膳食纤维: 约 1.9-2 克 2</p> <p>热量: 约 650-700</p>			
6	葡萄干	黑加仑 1 公斤, 绿珍珠无核葡萄干 1 公斤, 红香 妃无籽葡萄干 1 公斤	公斤	3	
7	白砂糖	白砂糖, 50KG/袋, 保质期内	袋	4	
8	绿茶	绿茶龙井, 500g/袋, 品质合格, 外形条索紧结匀 整, 色泽以嫩绿、黄绿、翠绿为香气清高持久, 自 然汤色 绿明亮或黄绿明亮, 清澈透亮;冷却后可能 滋味鲜爽回甘, 醇厚而不苦涩;无粗涩、寡淡叶底 嫩匀柔软, 展开后叶片完整有弹性, 呈嫩线。	公斤	10	
9	红茶	红茶 500g/袋, 外形条索紧结匀整, 色泽乌润或红 褐, 香气高扬持久;无青汤色 红艳明亮, 清澈透亮; 冷却后可能出现”冷醇厚甘爽, 有回甘, 收敛性适 中;无苦涩、滋味, 叶底 红匀柔软, 展开后叶片完 整有弹性;无花。	公斤	10	
10	塑料杯	200ml 一次性抗震防摔航空塑料杯透明, 80 个/ 袋	袋	15	
11	水瓢	食品级不锈钢, 水瓢 80cm	个	1	
12	制冷剂	材质: 钢瓶, 规格: 22.7KG, 化学成份:R22、二 氟一氯甲烷, 容量: 22700 (ml) , 保质期: 365	罐	5	

		(天), 工作方式: 一次冷媒, 物质属性: 自然冷媒			
13	面粉	低筋面粉 10KG/袋	袋	1	
14	酵母	10g/袋果酒专用酵母	袋	10	
15	消毒液	84 消毒液, 468ml*30 瓶 有效氯 5% 适用范围: 物体表面、环境、餐具 (需稀释)、织物等	箱	1	
16	冰糖	吊线优级甘蔗老冰糖, 呈半透明, 晶面干燥	公斤	40	
17	吉利丁	吉利丁 500g/袋 (牛骨或鱼骨提取物), 食品级	袋	20	
18	白凉粉	白凉粉 125g/袋	袋	20	
19	洗洁精	12KG/桶; 餐具清洁瓜果蔬菜洗涤, 洗洁精, 洗洁精甲醛含量不得超过 0.05%	桶	10	
20	食用油	1.8l/瓶, 近期生产, 食用油 (菜籽油)	瓶	1	
21	洗衣粉	无磷洗衣粉 508g*12 袋	箱	1	
22	一次性手套	一次性透明塑料手套 1000 只/包, 通用尺码	包	10	
23	滤纸	实验室用定性滤纸中速型, 直径 15cm	盒	5	
24	营养土	有机肥料营养土 20 斤/袋	袋	50	
25	嫁接针	JR 嫁接针 1.6mm (150 根/袋)	袋	100	
26	嫁接夹	嫁接夹, 二膜夹、平口, 50 个/袋	袋	50	
27	嫁接刀片	嫁接刀片 200 片/盒	盒	2	
28	喷壶	小喷壶高 20cm, 宽 9cm	个	20	
29	文具胶水	白胶/40ml/瓶, 文具胶水	瓶	30	

30	鲜花胶	鲜花胶/防水性, 低味, 好粘性强, 50ml/支	盒	10	
31	插花包装纸	插花包装纸,雪梨纸, 牛皮纸, 玻璃纸, 雾面纸, 棉纸 (各颜色都买) 各 5 卷	卷	25	
32	金属花杆	花杆 45 cm; 规格: 金属花杆	个	800	
33	透明胶带	透明胶带,宽: 1.2cm, 12 卷/筒	筒	20	
34	麻绳	麻绳,原色 2mm*25m 捆扎绳	捆	4	
35	麻绳	麻绳,原色 4mm*50m 捆扎绳	捆	10	
36	斗笠碗花盆	斗笠碗花盆,黑色, 长 25 cm, 高 10 cm, 花盆鼓	个	4	
37	剑山	剑山,日式圆形, 直径 50 mm, 针高 15 mm, 针数 128	个	5	
38	花艺剪刀	花艺剪刀,(175mm) 剪刀	个	5	
39	柳瓶	柳瓶,柳瓶亮黑柳瓶大号	个	2	
40	橡胶圈	高弹力牛皮筋袋装橡胶圈 30g 约 80 根	包	6	
41	穴盘	穴盘,8*16, 加厚	个	20	
42	通盘	通盘,加厚	个	20	
43	手提花篮	手提花篮竹编南瓜圆形款	个	5	
44	白石	白石,8-12mm、 1-3cm、 4-5cm /各大小 50 斤	斤	150	
45	仿真苔藓	仿真苔藓,浅绿、深绿/厚度 2cm	斤	30	
46	仿真假蔬菜	仿真假蔬菜泡沫,大白菜: 长约 32 cm, 宽约 9 cm (PU 材质)。 娃娃菜: 高约 16 cm, 直径约 9 cm 8。 西兰花: 常见规格为 19 号 (绿)、17 号 (白)、	个	80	

		16号(紫)等,尺寸接近真实蔬菜。 迷你系列(用于早教或微缩场景):高度约3-4.5cm			
47	仿真绿植 造景盆栽	仿真绿植造景盆栽,长120*宽60*高50cm长160*宽70*高100cm长70*宽40*高85cm长70*宽40*高75cm款式根据学校实际要求	套	22	
48	木栅栏花 园围栏	木栅栏花园围栏,平地平头卷篱长106*高30cm (白色、咖啡色)各四个	个	20	
49	花泥	花泥圆形,大号、中号各20个	个	80	
50	锡纸	花泥锡纸,20微米厚0.3*10米	卷	20	
51	六角网铁 丝	六角网铁丝,花艺造型插画网1米宽5米长(扎带 100根)	米	30	
52	丝带	丝带,插花包装用的12种颜色,雪纱丝。	卷	60	
53	连线珠链 条	连线珠链条,6毫米、米白色、白色15米/卷	卷	20	
54	金属扎丝	金属扎丝,银色300米/卷	卷	25	
55	仿真冬青 果	仿真冬青果.6叉红果	支	400	
56	插花专用 泡沫模型	密度:高密度(具体数值因品牌和用途而异,但多数用于插花的酚醛花泥密度在0.06-0.12g/cm ³ 范围内)。尺寸:标准块状:常见为10cm×10cm×5cm或15cm×15cm×8cm;半球形:如婚庆用半球直径常见25cm;圆球:直径从1cm到30cm不等,用于DIY或大型布置。重量:吸水前轻便,吸水后显著增重(例如一块10×10×5cm花泥吸水后可达约500-800克)	个	30	

57	石头造景胶	石头造景胶,50 毫升/瓶	瓶	20	
58	电动打钉枪	电动打钉枪,三公分直钉枪 F30	个	6	
59	地膜	地膜,2 米宽, 3 丝厚、150 米/卷	卷	6	
60	遮阳网	遮阳网,黑色 10*55 米	袋	1	
61	铝丝	盆景造型专用铝丝,直径 3 毫米	公斤	10	
62	泥质胶水	泥质胶水,25ml1 支 (泥土色)	支	2	
63	景观围栏硅胶仿真	景观围栏硅胶仿真,空心 T 型高 5CM 宽 3 厘米 白色 (加安装工具) 两米	米	22	
64	无滴膜	材质: 以聚乙烯 (PE) 、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10*55 米, 使用寿命: 12-18 个月	个	1	
65	修枝剪	杠杆加力设计, 提升剪切力剪口材质为钢+特氟龙处理, 防锈、顺滑手柄长度: 70-80 cm (常见 73 cm) 3 整机重量: 1-2 kg (如 1.4 kg)	个	16	
66	仿真红玫瑰	假花,仿真红玫瑰, 多种应用场景可用。	支	400	
67	鼠尾草假花	鼠尾草假花,粉色, 紫色, 蓝色, 各颜色 20 支	支	250	
68	仿真牡丹	仿真牡丹, 三头洋牡丹, 粉色, 红色, 橘色, 香槟色, 各颜色 20 支	支	400	

69	洋桔梗	洋桔梗, 粉色, 香槟色, 一枝三头, 各颜色 20 支	支	250	
70	绿胶带	绿胶带, 宽: 1.2cm, 粘着力: \geq 约 6.2 N/25mm, 耐温, 抗拉强度合格	卷	100	
71	热熔胶棒	胶棒, 11mm 规格 60w 以上大熔胶枪 无毒环保, 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颜色: 常见为白色不透明 (强力型)、黄色、透明等。 软化点: 通常为 70-80°C, 部分耐高温型号可达 120°C 112。 熔融粘度: 约 5300-10,000 mPa·s (180°C条件下), 11mm 规格 60w 以上大熔胶枪	根	300	
72	水管	水管子, DN32 (1 寸 2 管)	米	50	
73	木栅栏花园围栏	木栅栏花园围栏, 长 102cm 平地高低款 45/50cm	个	10	
74	编织麻绳	编织麻绳, 直径 8 毫米, 长度 100 米, 材质: 天然麻类纤维	个	4	
75	中式灯笼古风	中式灯笼古风, 四连串全黄款式 直径 25cm 高度 190cm, 材质: 圆形竹制灯笼	个	2	
76	竹子架子展示架	竹子架子展示架, 宽 2.15 米 (1 个)、高 2 米 (2 个) 材质: 竹子 (部分含竹艺装饰) 风格: 古风、中式安装方式: 悬挂式层数: 6 层	个	3	

烹饪专业教学耗材

序号	采购物名称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大葱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新鲜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查,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120	
2	胡萝卜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新鲜,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红黄混合	公斤	100	
3	可可粉	品质好, 无过期, 无“蔗糖”“植脂末”等添加物	公斤	4	
4	南瓜粉	品质好, 无过期, 纯天然, 无添加	公斤	4	
5	咸蛋黄	品质好, 无过期,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等	公斤	5	
6	红豆沙	品质好, 无过期, 无异物	公斤	35	
7	起酥油	品质好, 无过期, 功能特性包括可塑性、酪化性、起酥性、乳化性、吸水性和煎炸性	公斤	35	
8	红曲米粉	500 克/瓶, 品质好, 无过期	瓶	2	
9	紫色食用色素	500 克/瓶, 品质好, 无过期	瓶	1	

10	糯米粉	品质好, 无过期, 无杂质、无结块	公斤	40	
11	熟黄豆粉	品质好, 无过期, 无杂质、无结块	公斤	2.5	
12	澄粉	品质好, 无过期, 无杂质、无结块	公斤	35	
13	生粉	品质好, 无过期、无杂质、无结块	公斤	30	
14	虾	新鲜, 肉质鲜嫩的虾, 肉有弹性。无腐败, 无变质, 无异味	公斤	50	
15	笋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新鲜并出具农药 残留检查,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14	
16	面粉	25 公斤/袋	袋	350	
17	胡椒粉	小颗粒的, 500g/袋	袋	4	
18	孜然粉	油性, 气味芳香, 小颗粒的, 保质期 12 个月, 500g/袋	袋	10	
19	洋葱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新鲜并出具农药 残留检查,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200	
20	莲花白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新鲜并保证出具 农药残留检查,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 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7	
21	青椒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新鲜并保证出具 农药残留检查,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 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100	

22	酵母	500 克/包, 品质好, 无过期蛋白质含量: $\geq 50\%$, 粗纤维: $\geq 15\%$ 2, 粗灰分: $\leq 5\%$, 水分: $\leq 10\%$	包	30	
23	牛肉	新鲜黄牛或牦牛肉, 剔骨分割, 无头蹄、不带内脏, 牛油不掺杂砸碎肉, 碎骨等非食用部位。(肉品必须感官良好, 无腐败, 变质, 无异味等情况) 计量单位:Kg, 无以次充好情况。每次配送随货提供莎车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当日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屠宰企业《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前后腿。符合 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技术要求及食品安全相关法规, 全程可追溯; 肌肉呈浅红、鲜红或深红色且有光泽, 脂肪为乳白色或淡黄色, 指压凹陷快速恢复; 禁止使用淘汰母牛, 优先选用当地出栏肉牛。	公斤	100	
24	黑芝麻	品质好, 无过期、一包约 200 克左右	公斤	1	
25	粳米粉	品质好, 无过期, 一包约 5 公斤左右	公斤	20	
26	抹茶粉	天然石墨碾磨成微粉装, 酸味, 寒凉, 天然石磨; 零色素, 添加剂, 1Kg/包	包	5	
27	鸡	新鲜三黄鸡, 符合《畜禽肉质量分级	公斤	200	

	<p>鸡肉》（GB/T19676-2022，现行有效）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全程可追溯；整鸡胴体皮肤无损伤斑痕、有自然光泽，经净膛处理，不含鸡头、鸡爪、内脏、鸡屁股、多余鸡油等非约定食用部位。鲜品（非冷冻、非解冻肉），肉质新鲜，无腐败变质、异味等异常，杜绝以次充好，符合冷鲜鸡肉品质要求。3.配送及容器要求：配送容器材质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清洁无污染、避免二次污染；运输采用冷藏，配备温控设备及实时温度记录装置，车厢恒温控制在 0℃-4℃（符合冷鲜禽肉冷链运输标准），确保食材新鲜。检疫：每次配送须随货提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当日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合规证明材料；每只鸡胴体需附带合格检疫卡环（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符</p>			
--	--	--	--	--

		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证章标志管理规定。			
28	鸡胸肉	符合《畜禽肉质量分级鸡肉》(GB/T19676-2022, 现行有效) 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全程可追溯;	公斤	200	
29	鸭胗	新鲜, 符合《畜禽肉质量分级鸡肉》(GB/T19676-2022, 现行有效) 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100	
30	鸡腿	新鲜, 符合《畜禽肉质量分级鸡肉》(GB/T19676-2022, 现行有效) 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100	
31	鱼	新鲜, 经食药监督局检疫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150	

32	生姜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80	
33	大蒜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80	
34	小葱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40	
35	香菜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30	
36	韭菜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60	
37	西红柿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150	
38	红椒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150	
39	土豆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400	
40	黑木耳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30	
41	蒜苗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60	
42	香菇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西安香菇), 不	公斤	50	

		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43	金针菇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50	
44	老豆腐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70	
45	干叶豆腐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70	
46	玉米淀粉	颜色纯白, 不容性的半晶质, 独立装 1 公斤	公斤	55	
47	西葫芦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80	
48	上海青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50	
49	大芹菜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54	
50	大白菜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200	
51	小米辣 (青, 红)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60	
52	干辣椒 (细长)	质量好, 无过期, 除去杂质	公斤	58	

53	辣椒段	质量好, 无过期, 除去杂质	公斤	30	
54	黄瓜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100	
55	粉条	新鲜, 质量好, 无过期	公斤	50	
56	泡椒	新鲜, 质量好, 无过期	公斤	50	
57	毛巾	质量好, 纯棉, 吸水性强, 无异味, 闹磨擦	条	250	
58	钢丝球	不锈钢 (304/316) : 防锈耐用, 食品接触场景, 铜丝: 柔软不伤表面, 用于精密仪器清洁	包	120	
59	扫把	家用款: 室内清洁 (地板、瓷砖), 分普通款、防风款、魔术扫把	个	50	
60	簸箕	家用款: 室内清洁 (搭配扫把), 分普通款、折叠款	个	50	
61	拖把	平板拖把: 适配木地板/瓷砖, 分普通款、静电除尘款 (吸毛发)、夹布款	个	50	
62	油污净	分液体喷雾款 (家用主流)、泡沫款	瓶	100	
63	清油	按包装容量划分清晰。家用款常见 400ml, 纯玉米油, 市售独立包装, 经 QS 认证正规厂家加工, 分批供货	桶	730	
64	耗油	一级酿造的, 500g/瓶	瓶	250	
65	生抽	一级酿造的, 500g/瓶	瓶	250	

66	老抽	一级酿造的, 500g/瓶	瓶	250	
67	花椒油	一级酿造的, 500g/瓶	瓶	200	
68	麻辣油	一级酿造的, 500g/瓶	瓶	200	
69	芝麻油	一级酿造的, 500g/瓶	瓶	200	
70	料酒	一级酿造的, 500g/瓶	瓶	200	
71	陈醋	一级酿造的, 500g/瓶	瓶	200	
72	白醋	一级酿造的, 500g/瓶	瓶	200	
73	红花椒	无碎粉, 无潮湿, 除去杂质, 晒干, 性味, 自晒无硫	公斤	50	
74	青花椒	无碎粉, 无潮湿, 除去杂质, 晒干, 性味, 自晒无硫	公斤	10	
75	八角	无碎粉, 无潮湿, 除去杂质, 晒干, 性味, 自晒无硫	公斤	8	
76	桂皮	无碎粉, 无潮湿, 除去杂质, 晒干, 性味, 自晒无硫	公斤	8	
77	香叶	无碎粉, 无潮湿, 除去杂质, 晒干, 性味, 自晒无硫	公斤	8	
78	丁香	无碎粉, 无潮湿, 除去杂质, 晒干, 性味, 自晒无硫	公斤	8	
79	梔子	无碎粉, 无潮湿, 除去杂质, 晒干, 性味, 自晒无硫	公斤	8	
80	小茴香	无碎粉, 无潮湿, 除去杂质, 晒干, 性味,	公斤	6	

		自晒无硫			
81	白胡椒粉	无碎粉, 无潮湿, 除去杂质, 晒干, 性味, 自晒无硫	公斤	10	
82	黑胡椒粉	无碎粉, 无潮湿, 除去杂质, 晒干, 性味, 自晒无硫	公斤	10	
83	草果	无碎粉, 无潮湿, 除去杂质, 晒干, 性味, 自晒无硫	公斤	10	
84	豆瓣酱	新鲜、无过期, 品质好, 红油鲜亮棕红色、 无杂质、气味醇厚为佳, 无害	瓶	65	
85	辣椒酱	新鲜、无过期, 品质好, 鲜亮, 无杂质、 气味醇厚为佳, 无害	瓶	65	
86	番茄酱	新鲜、无过期, 品质好, 鲜亮, 无杂质、 气味醇厚为佳, 无害	瓶	65	
87	盐	加碘盐, 颜色纯白, 500克独立包装	公斤	100	
88	味极鲜	一级酿造的, 500g/瓶	瓶	200	
89	鸡精	白色晶体粉末状, 溶于水, 鲜味, 体鲜增 鲜	公斤	80	
90	味精	溶于水, 鲜味, 体鲜增鲜, 无臭, 新鲜	公斤	82	
91	蛋糕粉	25 Kg/袋	袋	8	
92	面包粉	25 Kg/袋	袋	12	
93	苏打	白色细小晶体, 无臭, 无毒, 味咸, 纯 天然, 洁白, 1kg/袋	袋	20	

94	高糖酵母	生产日期: 2025 年 10 月以后 1Kg/袋 (高糖酵母) 面包专用	袋	30	
95	白砂糖	晶粒均匀, 溶液味甜, 无异味, 干燥松散, 洁白, 有光泽, 无明显黑点, 50kg/袋。	袋	250	
96	花生仁	红皮, 无碎粒, 口味好的, 1Kg/袋	袋	10	
97	淡奶油	新鲜的, 用当天的牛奶制做的, 1Kg/瓶, 分批供货	瓶	50	
98	泡打粉	白色粉末, 无毒害, 质量好的, 保质期 12 个月, 2.5kg/袋	袋	21	
99	鸡蛋	市售价, 白壳, 每盘 30 个, 每个鸡蛋重 量不少于 50 克	盘	1350	
100	蜂蜜	天然蜂蜜, 最新蜂蜜, 确保新鲜, 品质上 升, 包装一桶 25 公斤.	公斤	35	
101	片状黄油	每片 1 公斤, 1 箱装 20 片·颜色黄	箱子	5	
102	黄油	黄油乳脂质含量, 水分, 非脂固体, 有盐 黄油五箱, 无盐黄油五箱, 一箱 15 公斤, 每片 1 公斤一箱装 20 片, 用动物黄油, 味道自然甜美, 颜色深	箱子	10	
103	葡萄干	绿葡萄干 5 公斤, 无核白绿提子干果 5 公斤, 天然原味, 分批供货.	公斤	10	
104	核桃仁	自然, 色黄白, 饱满, 涩味淡, 无琥珀, 每 5 公斤分批供货。	公斤	10	

105	巴旦木仁	自然, 色黄白, 饱满, 涩味淡, 无琥珀, 每 5 公斤分批供货。	公斤	5	
106	瓜子仁	红皮, 饱满, 无琥珀, 无碎粒 , 5Kg/袋, 每 5 公斤分批供货。	公斤	10	
107	奶香粉	特浓牛奶香氛, 着色剂, 食品用香料, 新 鲜, 1kg/罐	罐	3	
108	果酱	草莓果酱, 果肉果粒冰粥, 2Kg/桶, 果 酱含丰富的糖, 钙, 磷, 铁, 钾, 锌, 天 然甲酸, 及各种维生素	桶	10	
109	食用色素	食用色素, 140g/瓶, , 色素泽鲜艳, 着色力强, 性能稳定, 不易褪色, 用量少, 1 箱 12 盒, 1 盒 6 种颜色	箱	10	
110	红枣酱	果酱含丰富的糖, 钙, 磷, 铁, 钾, 锌, 天然甲酸, 及各种维生素, 510g/袋	袋	5	
111	布花袋	可以反复用, 棉质, 裱花布袋, 中号, 100 个/包	包	30	
112	吉士粉	奶油馅原料, 3.5Kg/桶	桶	5	
113	黑白巧克力	1 箱 10 包, 1 包 2 公斤, 颜色黑白搭配 巧克力,	箱	5	
114	红糖	食用一级红砂糖, 晶粒均匀, 溶液味甜, 无异味, 干燥松散, , 有光泽, 无明显黑 点, 50kg/装。	公斤	10	

115	塔塔粉	一盒子 5 公斤 生产日期: 2025 年 10 月以后	盒子	3	
116	巧克力豆	面包专用, 黑巧克力豆。每袋一公斤	袋	10	
117	厨师帽、围裙、厨师服	要求品质质量好, 每套一件厨师帽、一件围裙、一件厨师服, 透气, 专业厨房用, 耐洗, 易清洁, 材质: 棉布	套	50	材质
118	奶粉	面包专用奶粉, 一袋 5 公斤	袋	5	
119	面包粉改良剂	面包专用。每袋 500 克	袋	10	
120	糖粉	白色洁白的粉末状, 颗粒细小, 易溶于水, 细砂糖粉, 新鲜, 25kg/袋	公斤	50	
121	鸡爪	新鲜, 经食药监督局检疫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20	
122	豆角	依菜品而定, 时令市价, 不得出现腐败, 变质, 参杂, 异味, 感官差等情况	公斤	10	
123	花生米	品质, 口感好, 新鲜, 无过期, 储存方式: 常温、避光、通风、防潮、干燥处保存	公斤	4	
124	白芝麻	质量好, 无过期, 袋装	公斤	4	
125	羊排	新鲜绵羊肉, 符合 GB/T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质量等级要求及食品安全相关法规, 全程可追溯;	公斤	10	

126	虾仁	依品质而定, 时令市价, 颜色自然深, 新鲜, 品质好	公斤	8	
-----	----	-----------------------------	----	---	--

(一) 项目要求:

1、货物性能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 无指向性, 技术参数中若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满足技术性能指标的供应商可根据相应货物选择品牌型号。

(3)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含装卸、运输等), 在工作各阶段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 包括产品的服务、运输、装卸、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二) 货物的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按时将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 需派工作人员把甲方采购清单和供应商的供货清单的实体、数量、价格等进行一一核实。

2、采购人所购货物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退货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应予以随时予以退换;

3、采购人将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检验, 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 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及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若供应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 将视为不能履行合同;

4、规格质量: 蔬菜按市场一级品质量标准执行

5、本次采购的所有调料不含任何食品添加剂, 市场常见调料, 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对应产品执行标准, 可追溯, 散装调料计量单位为 kg (净重), 符合

《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独立预包装调料计量单位为包、盒、桶、瓶。

2.原料与加工：以天然原料为主，零食品添加剂，粉状调料为单一原料制成，无填充剂、稀释剂等杂质，不掺杂非原料成分原料符合对应国标要求。3.包装与标签：包装采用防潮密封材质，完好无损、表面清洁无污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日期标示不得加贴、补印或修改。

（三）、货物质量保证

①、包装采用防潮密封材质，完好无损、表面清洁无污物；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要求，水分含量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无异味、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及感官性状异常。

②、根据甲方要求配送，配送需由专人负责，相应的人员由供应商安排，配送过程中须有相应的应急保障等内容；

③质保期内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免费替换。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正品，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并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④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与商品清单配送需求计划，所有货物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有较好的感官性状，符合卫生防疫、提供检疫合格证，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将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及时保质保量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组织对其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若出现实际配送货物与配送计划数量和品种（品牌）及质量不一致的，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

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⑤若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⑥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⑦质量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⑧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材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

(四) 项目的交货期、质保期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供货完毕（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 质保期：一年。

(3) 生产日期：均为 2026 年

(五) 交货地点及付款方式

(1) 交货地点：莎车技师学院，具体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出具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0%（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保证供货产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之后的的服务措施。包括配货保证措施、

质量及保证措施。投标方应保证有专职业务对接人员。

2、收货和验收如发生配货错误、到货破损等质量问题和损坏，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有权对已到的、但对不合格的货物给予退货。

3、需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供应商能在 4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 48 小时以内对所损坏的货物进行维修或者替换，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七）配送运输车辆要求

（1）须配置货物配送专用车辆，车辆安全及相关性能合格驻场车辆专车专用，确保车辆稳定性；并提供足够的包装箱子运送货物，对货物进行必要的保护。

（2）须依据运输时段的道路畅通情况，对配送运输线路、配送时间段进行综合评估，以期用最优化的线路、最短的到达时间达到最有效率的配送运输效果。

（八）验收

（1）验收单位：莎车技师学院及相关单位。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货物验收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进行验收。采购人收货后先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填制《验收不合格货物清单》，后由采购人根据到货情况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合格的货物由验收小组按“详细供货清单”所列清单的顺序填列《验收单》，并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名，采购人加盖公章。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退换费用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特别提醒：1.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产品包装标签应标明以下内容（仅限于预包装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

及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储存条件、所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国家标准通用名称，以及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2.通用质量要求。保证所供食品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无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产品不得存在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问题，须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及保质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校园。

3.其他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注：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7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9号)目录内的产品

4.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7.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结果推荐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响应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 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所投产品的货物及数量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可参考分项报价表);	
5	交货期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	
6	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1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结论: 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莎车技师学院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林、
烹饪专业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XJTQ(XJ)2026-01-02

第三册

招 标 人：莎车技师学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阿尔祖古丽

联 系 电 话：18997638004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

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	

第 12.2 款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